



Discourse theory and Practice

话语理论与实践

王永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话语理论与实践

王永进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阐述了话语及话语权的概念,全面研究了福柯、布迪厄、保罗·利科、泰·米勒,以及劳克拉和墨菲、哈贝马斯等话语理论,分析了他们的理论背景与理论渊源,剖析了他们理论的贡献与不足。本书可为我国的话语理论研究与实践提供借鉴与参考,亦可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研究生、本科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话语理论与实践 / 王永进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313-20411-0

I. ①话… II. ①王… III. ①话语语言学—研究
IV. ①H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6169 号

话语理论与实践

著 者:王永进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谈 毅

印 制: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1000 mm 1/16

字 数:326千字

版 次:2018年12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313-20411-0/H1

定 价:68.00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6

印 次: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31011198

前言

话语是语言与言语结合而成的社会形态,它是与社会权力关系相互缠绕的言语方式。话语是特定的社会语境中人与人之间从事沟通的具体言语行为,即一定的说话人与受话人之间在特定的社会语境中通过文本而展开的沟通活动,包括说话人、受话人、文本、沟通、语境等要素。

话语一开始是作为一个语言学概念而出现的。索绪尔所使用的“话语”概念,就是“口说的词的组合”的意思,换句话说,就是有声的言语行为。索绪尔的“反话语”实际上孕育了当代话语理论的种子。从柏拉图开始,语言的功能逐渐与“行动”脱离,而主要与“认识”联系在一起了,语-言成为认识的工具,话语开始具有哲学意义。到了20世纪,话语概念逐渐从语言学领域扩展到哲学、历史学、政治学、人类学、文化学等领域,在抽象意义上指称和表达具有特定价值和实践功能的思想客体,如哲学话语、历史话语、政治话语、文化话语等等。这些领域中的话语概念往往借用语言学中话语是“语言的运用”的含义,但同时又突破了语言学的界限,具有社会、历史、政治、文化等维度上的意义。

在西方,话语在不断演化和派生中形成了自己的理论体系,其中以福柯的话语理论最为著名。西方话语理论共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同结构语言学领域中的各种转型紧密相关的那些话语理论,一类则是同结构分析的关系比较远、且没有经过一种针对索绪尔主义关于符号之概念的内部批判的那些话语理论。第一个路径以广义的后结构主义为代表,而第二个路径则以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及其学派的研究为代表。

本书主要侧重第二类话语理论的研究,全书共分七章。

第一章,主要是阐述了话语、话语权的概念,以及话语概念在哲学和语言学的流变。

第二章,主要是对福柯的话语理论进行研究与述评,包括福柯话语理论的

背景、渊源,福柯话语的主要内容,以及福柯话语理论的贡献与局限。

第三章,主要是分析布迪厄话语理论,包括布迪厄话语理论的背景,其话语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场域、惯习、资本理论等,分析了其贡献与不足。

第四章,主要是对劳克拉和墨菲的话语理论背景、内容、贡献与局限进行分析、阐述。

第五章,主要是对福克斯·泰·米勒的公共话语理论进行研究,包括公共话语理论的内容、背景、应用,以及其理论贡献与不足等。

第六章,分别分析了利科、哈贝马斯、萨义德等人的话语理论,主要包括利科文本、作品、隐喻等话语,哈贝马斯“商谈”话语,萨义德的后殖民主义话语等。

第七章,根据以上章节对话语理论的研究,得出其对我国主流话语建设的启示。

对话语理论的研究,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实现了创新。

其一,本书对福柯、布迪厄、劳克拉、利科、萨义德、哈贝马斯等人的话语理论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与以往的研究相比,本书不仅对上述诸话语理论的内容进行了研究,还分析了诸理论产生的“土壤”——话语产生的社会背景、个人的学术与社会经历,重点剖析了黑格尔、索绪尔等对福柯、劳克拉、利科、萨义德、哈贝马斯等人的话语理论的理论渊源,不仅解决了“是什么”、“为什么”的问题,也着重研究了福柯、劳克拉、利科、萨义德、哈贝马斯等人的话语理论对之前学者的语言学理论、话语理论的“扬弃”,通过比较研究,归纳出上述话语理论的进步性、局限性。

其二,本书在研究上述话语理论的时候,把对福柯的话语理论的研究作为一个重点,这一点不仅在本书的篇幅上有所体现,在内容上,较之其他章节,较之他人研究成果,包括理论渊源、话语内容、进步与局限等方面,本书对福柯的研究也更为细致,尤其本书提出了福柯话语的“统一形式”即“疯癫话语”,与“话语的不同形式”,包括前古典、古典、现代等时期的话语,与以往从横向和纵向考察福柯的话语理论相比,是一个超越与创新。

其三,在西方话语批判性与非批判性话语理论中,本书侧重于批判性的话语理论的研究。因此,本书在对诸话语理论进行研究时,重点在于研究诸话语理论对前人话语理论的批判与超越,尤其通过比较研究,不仅剖析了诸话语理论的“源”与“流”,而且更加详细的阐述了诸话语理论对前人话语理论的“扬”

与“弃”。

其四,本书重新界定了话语、话语权等重要概念的内涵。本书第一章在研究他人有关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话语、话语权概念,研究了话语在语言学、哲学等领域的嬗变,展示了话语在不同学科门类之间的区别与内在联系,有利于人们把握话语的变化规律,也为我国主流话语建设提供了启示。

最后,本书最后一章分别从话语的主体、话语主题、话语载体等话语构成要素方面研究了加强我国主流话语建设的具体路径,也体现了本书研究的旨归所在。在话语主体方面,本书开创性提出打造话语队伍,不仅要加强话语的“言说者”的素质建设,包括主流话语的理论家、宣传人员、高校教师等,而且要构筑话语主体的一端“言说者”与另一端“话语受听者”的和谐关系,针对当前网络信息化的社会现状,本书认为必须关注网上重点人群动态,主要包括青年人群体和处于社会边缘的“弱势群体”的网上思想动态,倾听他们的呼声,给予他们更多的人文关怀,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乃是当前主流话语成功构筑的关键。这些观点也是以往研究没有涉及的。

目 录

第一章 话语的概念	1
第一节 话语的概念	1
第二节 话语权的概念	4
第三节 话语理论流变	6
第二章 福柯话语理论	14
第一节 福柯话语理论的背景	14
第二节 福柯话语理论的主要内容	25
第三节 福柯话语理论的贡献与不足	51
第三章 布迪厄的惯习、场域、资本理论	63
第一节 布迪厄的惯习、场域、资本理论背景	63
第二节 布迪厄的惯习、场域、资本理论的主要内容	74
第三节 布迪厄的惯习、场域、资本理论的贡献与不足	90
第四章 劳克拉和莫菲话语理论	102
第一节 劳克拉和莫菲话语理论的背景	102
第二节 劳克拉和莫菲的话语理论的主要内容	114
第三节 拉克劳与莫菲的话语理论的贡献与局限	124
第五章 泰·米勒的公共话语理论	135
第一节 泰·米勒的公共话语理论的背景	135
第二节 泰·米勒的公共话语理论的主要内容	145
第三节 泰·米勒的公共话语理论的贡献与不足	155

第六章 其他学者的话语理论	161
第一节 保罗·利科的话语理论	161
第二节 哈贝马斯的话语理论	175
第三节 萨义德的话语理论	190
第七章 话语理论的启示与实践	198
第一节 培育话语的主体,畅通话语渠道	198
第二节 优化话语的主题,丰富话语内容	209
第三节 拓展话语的载体,提升话语效果	222
参考文献	232
索引	245

第一章 话语的概念

第一节 话语的概念

话语是指人们通过话语信息的发出、传递、理解和回应,进行彼此之间的交流和交往。“话语”一词最初多使用在语言学研究领域。20世纪以来,随着现代传播技术的发展,多媒体电子媒介对人们社会生活的影响日益超越传统平面媒介,话语概念也逐渐从语言学领域扩展到哲学、历史学、政治学、人类学、文化学等领域,在抽象意义上指称和表达具有特定价值和实践功能的思想客体,如哲学话语、历史话语、政治话语、文化话语等等。这些领域中的话语概念往往借用语言学中话语是“语言的运用”的含义,但同时又突破了语言学的界限,具有了社会、历史、政治、文化等维度上的意义。而如今,“话语”不仅成为一个被众多不同学科和思想流派使用的热门术语,而且还进入并影响了当代社会公众生活的各个方面。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这个曾经令人望而生畏、敬而远之的艰涩词汇如今俨然成为一个流行语,频频为人们挂在口边、见诸报端。”^①

关于话语的概念,学者们对此持不同的观点。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要给‘话语’这个词下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是很困难的,因为诸如‘话语到底是什么’这样的问题,在后结构主义批评家眼中属于‘本质正义’的问题,是应该去避免,去抵制的,而‘话语’恰好正是后结构主义的一个中心词,因此,试图去解释清楚话语的含义,在学理逻辑上将出现矛盾。”^②尽管如此,话语作为一个被广泛运用于各个学科的术语,其本身内涵的不断丰富和变化,更值得人们去研究和界定。

一般来说,话语(discourse)是从语言学上的理解的。在现代英语中,“话语”一词的对应词为“discourse”,作为名词时一般指讲话、演讲、论述、论文,而当动词时则指讲话、论述、演讲。在现代汉语中,《辞海》对“话语”一词的定义是:“指运用中的语言。其构造单位相当于句子或大于句子的言语作品。现代语言学中的篇章语言学

① 胡春阳.话语分析:传播研究的新路径[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27.

② 张宽.话语[J].读书,1995(5):41-52.

和语篇分析等学科,主要研究从对话片段到完整的长篇小说的超句法的语言结构。”^①《中国百科大辞典》对“话语”的定义是:“语义上能表达一个相对完整的意思或思想的一句以上的话或书面上的成段的文句”。^②《现代汉语名词词典》认为:“话语是指说出来的能够表达思想的言语。”^③

我国学者对话语有不同的理解。复旦大学教授范晓认为:“话语是由两个相互依存的部分组成的,一部分是话语内容,也就是言语表达的思想内容;另一部分是话语形式,也就是言语者借以表达思想的形式,这种形式就是语言,这是一种现实的、具体的语言,是族语的个别形态,是族语的存在形式”,是“语言和思想的结合体”^④。我国语言学家沈开木先生认为:“话语是在交际的决策和框架的基础上经过大编码而产生的言语成品”^⑤。在这种言语成品里,由语义信息、非语义信息交织而形成网络。任何言语成品都跟别的事物一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从受话的人有没有转换成为发话的人的角度来看,有独白和对话;从用不用文字再编码的角度来看,有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上述对话语一词的定义和分析是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进行研究的,都是将话语视为言语交际的单位。而有的学者认为,“话语”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语言学用语,也不是简单的哲学或政治学用语,它包含三层意思:“一是指说的话,即言语活动,如公共讨论、演讲、言谈、辩论、批评等;二是指一种表达利益、意见、建议与需求的行为,如投票、选举、游行、示威、参与、诉讼等;三是表示一种相互关系或一系列互动过程。”^⑥

在国外,学者对话语也有不同的解读。有的学者指出,话语就是“借助于语言、含义、符号等形式在言说者和受话人之间进行意义交流”^⑦。美国著名语言学家罗宾·洛克夫告诉我们:“语言不仅有着为我们的社会分配政治权力的力量,而且还是我们认识自我、完善自我的方式和中介。通过它,我们认识到任何个人都是一个有理性的生物、一种文化的成员和一个有凝聚力的因子。”^⑧

在西方,话语还在不断演化和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概念与理论体系,其中以福柯的话语理论最为著名。福柯认为,话语是陈述的整体,话语界是一种“实践-符号”概念,话语即权力。福柯认为,“话语”既不是简单的、个别的字词的结合,也不是仅仅被限定在规则中的意义。他强调:“话语是由符号构成的,但是,话语所做的,不止是使用这些符号以确指事物。”^⑨福柯指出,人类社会的历史与文化是由各种各样的“话语”所构成的。“话语”意味着一个社会团体依据某些成规将其意义

① 夏征农.辞海(1999年版缩印本)[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479.

②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中国百科大辞典[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506.

③ 陶然,萧良等.现代汉语名词词典[M].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5:195.

④ 范晓.语言、言语和话语[J].汉语学习,1994(4):2-6.

⑤ 沈开木.现代汉语话语语言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

⑥ 李水金.中国公民话语权研究[M].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29.

⑦ [美]罗宾·洛克夫.语言的战争[M].刘丰海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6.

⑧ [美]莱斯利·A·豪.哈贝马斯[M].陈志刚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55.

⑨ [法]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M].谢强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62.

传播于社会之中,以此确立其社会地位,并为其他团体所认知的过程。哈贝马斯从“人类交往行为理论”的角度,提出了“普遍语用学”,自此话语超越了语言学的界限,被运用于哲学和政治学,在他看来,“话语的目的是为了达成一致(agreement),”^①更准确地说,是为了达成共识(consensus)。”^②诺曼·费尔克拉夫也认为,话语不仅反映和描述社会实体与社会关系,话语还建造或“构成”社会实体与社会关系,不同的话语以不同的方式建构各种至关重要的实体,并以不同的方式将人们置于社会主体的地位。^③可以看出,福柯和费尔克拉夫关于的话语理论的研究超越了单纯的语言学意义,他们将话语理论与社会理论有机地结合了起来,并强调了话语在社会建构中的能动作用,这就为话语理论的研究与应用打开了一片广阔的天空。与此同时,美国学者查尔斯·J·福克斯、休·T·米勒在公共行政学研究的过程中也引入了话语理论,用话语理论来分析后现代公共行政,进而提出了著名的“公共能量场”的概念。在公共行政学中,公共能量场是一个表达、交流和传递社会话语与公共政策的场所。在福克斯看来,所谓“话语”即是一种言谈、辩论、交流、对话、说服等言语表达活动。也就是说,在政治学或行政学中,话语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表达权利和意愿的一种方式 and 工具。

从人类发展的历史来看,话语是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历史积淀而形成的社会文化语码,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实践过程中为了表达思想和传递信息而产生的,并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在早期人类进化的历史进程中,随着声带的不断进化,人类开始发出声音,并逐渐在社会交往中形成语言。当然,最初的语言多是由肢体运动或极其简单的声音和词语所构成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在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渐将一些固定的、通用的动作、声音或词语用一定形式的符号记录下来,而这些符号就逐渐形成了文字。正是语言和文字的形成,大大拓展了人类社会沟通和交往的范围与领域,人们借助于这些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符号、词语来传达信息、交流思想。在信息传递和交流的过程中,一方面,主体总是要根据实际的语境来选择乃至创造特定的概念、词语来进行表达;另一方面,主体在进行传播信息和交流思想的过程中,必然会将自身的价值判断融入其中。这样,在特定概念、词语以及声调等多重元素的排列组合下,形成了表达特定意思的话语。“话语一旦形成,便拥有了自己的意义世界,形成了自己的特定规则,构建了自己的知识型式和话语系统。”^④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话语是一个集语言符号系统和价值观念系统于一身的统一体,它既包含了一定的符号、概念、声调、语法等客观因素,同时又承载了特定主体的认知、情感和意志等主观因素。

① [英] 诺曼·费尔克拉夫. 话语与社会变迁[M]. 殷晓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59.

② [英] 诺曼·费尔克拉夫. 话语与社会变迁[M]. 殷晓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3.

③ 金万德, 黄南珊. 西方当代“话语”原论[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5): 53-57.

第二节 话语权的概念

从“权”一词的内涵与属性上来分析,“权”可解析出“权利”和“权力”两个基础语义,即“权”内在的包含“权利”(right)和“权力”(power)两重含义。根据《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解释,权利是“描述一种制度安排,其中利益得到法律的保护,选择受到法律效力的保障,商品和机遇在由保障的基础上提供给个人;表达一种正当合理的要求,即上述制度安排应该建立并得到维护和尊重;表现这个要求的一种特定的正当理由即一种基本的道德原则,该原则赋予诸如平等、自由或道德的力量等某些基本的个人价值以重要意义。”^①权利可以理解为是一种资格和利益或好处。话语权利的表达和运用即是对话语运用的资格和好处,话语权力意指对话语的支配能力和程度。相比较话语权利,话语权力在话语权中的地位 and 意义更为重要。相应地,“话语权”就可以理解为作为权利的话语权(Discourse Right)和作为权力的话语权(Discourse Power)。

首先,话语权是一种重要权利。说话、言论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种本能,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一个重要标志和特征。人类社会离不开话语,正如米歇尔·福柯所认为的,人类的一切知识都是通过“话语”而获得的,任何脱离“话语”的东西都是不存在的,我们与世界的关系只是一种“话语”关系。然而,话语并不只是人类的一种本能,在现代社会,它日益成为公民一项重要的政治权利。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指出,话语“并非单纯的‘能说’,更意味着有权利说,即有权利通过语言来运用自己的权力”。^②有学者指出话语权即“每个人都拥有说话的权利”。^③有学者从两个维度来理解话语权:“一是指‘言说、交流、辩论’等语言上的权利,即‘言语权利’,二是指一种表达公民利益、思想与需求的‘行为权利’,如投票、选举、参与等都是—种话语权。”^④哈贝马斯从理想交往行为理论角度,提出了交往资质或能力和理想的交往情境是理想的交往行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和规则,为公民话语的有效表达提供了语言上的规范性,对公民话语权的实现具有启示意义。美国著名学者登哈特提出的新公共服务理论指出,新公共服务将公民视为有资格和权利表达自身话语的主体,公民会积极参与政府管理,而政策制定者也应积极尊重、引导和保障公民在政府治理中的这种话语权。福克斯和米勒从公共能量场角度研究了话语权,他们认为在公共能量场中,话语的进入是面向所有人免费开放的,一旦向外关闭,就会变成权势者之间争权夺利的场所。

①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661.

② 杨善华.当代社会学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76.

③ 周春霞.论农村弱势群体的媒介话语权[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3): 150-153.

④ 李水金.中国公民话语权研究[M].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 29.

其次,话语权是一项重要的权力。从话语中发现权力,或将话语当作权力来理解,无疑以米歇尔·福柯的“话语即权力”这一命题的影响最为深刻。他最早提出“话语权”的概念,阐述了话语与权力的密切关系,从而赋予话语以政治学的含义。^①他在《话语的秩序》一书中指出,话语即权力,人们通过话语赋予自己以权力。话语既是解释和理解世界的一种手段和方法,又是掌握和控制世界的一种工具和武器。“不同话语之间存在着斗争,话语体现着权力关系,权力调控着话语音量。话语权力不仅是一种现实力量,而且是一种社会现实的创造力量。”^②不论哪一种阐述,学界对“话语”的总体认知是,话语不是简单的言语符号,更不是自言自语,而是能够被接收、被认知、被讨论、被反馈的,同时能够影响话语的接受者。

还有些学者认为话语权就是一种表达话语的“权力”,有学者认为:“在话语理论中,话语权被用来指称言说者的权力,话语权的获得与失去,直接关系到言说是否可以继续,所说是否为真,交往的对象是否处在平等的地位上。”^③

很显然,不论是将话语权单纯理解为话语表达权利,还是话语表达权力,都是有失偏颇的。社会是一个资源角逐的竞技场,话语资源亦不例外,结合“权”的内涵来看,话语权本质上是一个话语资源如何被享有和被分配的问题。从应然意义上讲,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因此享有平等的话语权利,但从实然关系来看,因阶级的存在,不公正现象就堂而皇之地进入了话语分配领域,形成了话语资源享有和分配不均衡的局面。基于这种考量,有学者认为:“‘话语权’内涵具有伦理和阶级两个基本维度,伦理维度体现为‘权利’内涵,阶级维度则体现为‘权力’意蕴。也就是说,‘话语的权利’表明在制度上获得了使用‘话语’的授权,在利益上分享了‘话语’的好处;‘话语的权力’表达的是对‘话语’支配的‘能力’和支配的‘程度’。”^④英国安东尼·吉登斯从民主政治的角度出发,认为话语权实质是公民表达自己真实意愿的一种权利和权力,他指出:“在现代国家的场景中,至关重要的是,不同群体以话语方式形成表达其利益的政策或方案的能力,并在公共领域中开辟出宣扬这些政策或方案的能力。”^⑤

因此,话语权不但是话语主体所表达和运用话语或说话的机会、资格和权利,而且也是运用话语表达自己的意见,尤其是在与己有关的事务上影响相关决策,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话语权是由话语权利和话语权力构成,话语权利是拥有和运用话语权的基础,而话语权力则是话语权行使和运用的保障。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话语权通过话语或语言表达的方式实现,它不仅仅是一国语言在国内外的普及和推广,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要看到话语或语言背后所彰显的观念、价值观、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等因素所产生的影响力和渗透力,这也是“西方强国非常注重创造一种在意识形态上基于广泛同意的秩序,它按照事实保证领导国或社会的领导阶级

① 李兰芬.我国道德话语权的现状及其对策建议[J].哲学动态,2008(9): 87-91.

② 杨俊蕾.文化全球化中的民族话语权[J].天津社会科学,2002(3): 102-107.

③ 张健.话语权的解释框架及公民社会中的话语表达[J].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08(5): 87-89.

④ [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M].胡宗泽等译,北京: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1998: 225.

持续的主宰,试图将自己的价值观、政治制度、经济影响力渗透到弱小之国,以便使自己的国家意志得到更大范围的体现。在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过程中,我们经常看到弱国在‘话语霸权’面前处于‘失语’‘无言’状态”^①。

具体来说,话语权就是一种掌握、控制、支配和阐释“话语”的权利与权力,就是对话语背后的是非判断、价值取向和意识形态进行引导和塑造的一种资格、能力、身份与地位。它一般不采用强制命令的方式,而是通过议题设置、叙述策略等多种手段,运用暗示、诱导、感染、说服等方式,以支配和掌握舆论导向,使人们自愿地按照某种既定的方式去思考和行动。由上述定义可以看出,话语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从静态层面上看,话语权首先是一种权利,而且是一种表达观点、陈述意见的权利;第二,从动态层面上看,话语权体现了话语者对政治、经济、文化和意识形态掌控权的追求过程,“话语权的争夺实质上就意味着政治地位的争夺,在社会变革之际,谁拥有更多的话语权,谁就具有更多的社会影响力和控制权,谁就能引领社会发展的方向和模式。”^②第三,从过程与结果看,话语权的取得和维系,主要不取决于话语层面,因为话语是现实的反映,折射的是经济、政治与社会现实。前者只是技术面,后者才是基本面。话语权的获取或丧失,取决于人心向背,而人心之向背,则最终取决于各种现实因素的综合,取决于现实的利益格局和力量格局。话语权的强弱大小,不仅跟话语者本身的政治经济地位密切相关,而且还跟话语体系本身的现实解释力与理论影响力密切相关。

第三节 话语理论流变

一、话语理论在语言学与语文学领域的流变

“话语”概念最开始出现在语言学领域。语言学家索绪尔认为:“‘音位’这个术语含有声音动作的观念,只适用于口说的词,适用于内部形象在话语中的实现。”^③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索绪尔所使用的“话语”概念,就是“口说的词的组合”的意思,或者换句话说,就是有声的言语行为。索绪尔在思想史中第一次不是在“谈话、对话”的意义上,而是在“实际进行的言语活动”的意义上使用话语,这就使它实际上不再是一个日常词汇了。索绪尔的“反话语”的理论孕育了当代话语理论的种子。

在20世纪初,俄国出现了以研究“文本话语”即文学文本及文化传统的一批文学家,人们称之为“俄国形式主义”。他们强调,文学研究不应当只重视“大人物”们

① 廖胜刚,当代中国意识形态关键词:合法性、现代性与话语权[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38-42.

② 朱兆中,当代中国价值追求: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思考[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41.

③ [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M],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01.

的作品和他们的生活,而应当注意书写本身,因为书写是文化进程的一部分,这一进程不断自我演进、自我限定,不断改变自己的基础。

雅各布逊早年创立的“莫斯科学派”是“俄国形式主义”的一个流派,而后他又参加创立“布拉格学派”,他的话语理论的研究对象即话语指的是交流中的语言。雅各布逊认为,一种语言之所以能被运用,就在于它具有三个特征:“区别特征”、“多余特征”和“诗化功能特征”。所谓“区别特征”,就是指不同的声音能够在交流中根据“范式”相互代替。所谓“多余特征”,就是指声音能够按照句法彼此连结。上述两种特征的组合使得“意义”的产生成为可能,但句子进入交流过程,还需要有另一个条件,这就是“诗化功能特征”,“诗化功能”就是指“区别特征”与“多余特征”的可逆性。

与俄国形式主义者不同,巴赫金提出一种“对话主义”的话语理论。他的“话语”概念不是指文本话语,而是具有交流功能的语言。他将“话语”区分为“日常话语”和“艺术话语”。这两种话语所使用的语言词与手法都是相同的,不同的只是功能:日常话语的功能是生活中的交流,而艺术话语的功能则是作品的作者与观赏者之间的交流。当然,二者是不能被割裂的,它们处于共同的社会生活之中,相互影响、彼此交换。

叶尔姆斯列夫将话语视为“文本”,这不同于雅各布逊所说的“交流”中的话语。在叶尔姆斯列夫看来,相对于作为系统的语言来说,作为过程的文本是派生的、第二位的。他著名的“对比替换”理论的提出,显示出叶尔姆斯列夫比雅各布逊更为明显的形式主义倾向。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代表人物布龙菲尔德的学生哈里斯于发表的《话语分析》中,首先提出“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这一概念,但他所说的“话语”仅限于“超句子结构”,因此,他仍然没有跳出索绪尔语言学的范围。

以17世纪笛卡尔派的语法理论作为自己的出发点的乔姆斯基以另一种方式建立了一种“话语理论”。乔姆斯基认为,语言的运用是受内在于人的抽象规则系统所控制的,并且这种抽象规则系统又是不依赖于其他认识能力的。乔姆斯基语用学的唯理论性质,使得它实际成为排斥话语分析的“话语理论”。

二、话语理论在哲学领域的流变

赫拉克利特认为:“思想是最大的优点;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且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①而在巴门尼德那里,语言就更为直接地与“存在”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必定是:可以言说、可以思议者存在,因为它存在是可能的,而不存在者存在是不可能的。”^②巴门尼德的“言说”意为“指示”、“指出”,而“思议”或“思想”也不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1)[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25.

②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1)[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31-32.

能表达想象出来的、非存在的东西,^①二者结合在一起。可以看出,巴门尼德实际上将语言的功能视为一种“展示”或“揭示”,这与现代意义上的“认识”是有所不同的;毋宁说在这里,语言的功能更接近于“行动”。

从柏拉图开始,语言的功能逐渐与“行动”脱离,而主要与“认识”联系在一起,语言成为认识的工具。在柏拉图那里,一方面,语言就是“命名”,组成语言的“名字”的“本分”是表达本质;另一方面,由于名字是对于事物本质的表达,因此语言作为名字的联结就负载和表达了知识。亚里士多德认为孤立的名称是不能表达本质的,相反,词只有结合在一起才有“意义”。所谓“意义”,并不是对于本质的“表达”,而是符号的“约定”。亚里士多德的语言约定论在弗兰西斯·培根那里也有体现。在培根看来,语言本身并不具有“真理”的力量,它只是根据“流俗”的理解力而“构制”和“应用”的。正是这样,语言不仅不是“本然地”促进人的理解力,还对理解力有所阻碍。如果说在培根那里语言是一种消极的因素的话,那么在笛卡尔那里情况则恰好相反。笛卡尔指出,语言作为悟性的工具,与其说参与着“认识”,不如说参与着“整理”:“全部方法,只不过是:为了发现某一真理而把心灵的目光应该观察的那些事物安排为秩序。”^②洛克尽管也像培根那样指出语言的消极作用即各种各样“文字的滥用”,^③但洛克指出,正是由于通过语言给这些观念赋以名称,才使得人们能够谈论和考察它们,知识才易于进步和传达。斯宾诺莎则认为语言在认识中起着消极作用,他认为语言符号不过是人为了克服其有限性而造出来的,^④通过语言而获得的并不是真正的知识,相反,它还会阻碍人们获得真知。莱布尼茨认为语言在真理的获得中据有着至关重要的地位。莱布尼茨依据语言形式而区分的“理性真理”和“事实真理”,是康德“分析陈述”与“综合陈述”相区分的思想的最主要先驱。^⑤在康德那里,只有先天综合判断表达的知识才能具有必然性和普遍性,才是所谓“纯粹的知识”:“理性的一切理论的学问都包含有先天综合判断并以之为原理”。^⑥康德实际上论证了语言表达在认识中(数学与自然科学)所起作用的合法性。

黑格尔则恢复了语言所具有的非认识功能。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在论述意识发展的第四阶段,即“精神”的第二个阶段“自身异化了的精神的教化”时谈到“纯粹的教化”所揭示的教化本身的虚假性,“精神所述说的有关它自己本身的那种话语,其内容,是一切概念和一切实在的颠倒,是对它自己和对于别人的普遍欺骗,所以述说这种自欺欺人的谎言骗语时的那种恬不知耻,乃是最大的真理。”^⑦由

① 陈村富,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1)[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4:189-190.

② [法]笛卡尔,从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M].管震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21.

③ [英]洛克,人类理解论[M].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492.

④ [荷兰]斯宾诺莎,伦理学[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78.

⑤ 周昌忠,西方现代语言哲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25.

⑥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M].戴公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38.

⑦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66.

于“黑格尔对意识诸形态的考察,归根到底也是对现实的社会历史的考察”,^①因此,黑格尔所论述的语言在精神自我发展中的作用,也是语言在现实社会历史运动中的作用。显然,黑格尔对于语言的运用和作用这一问题的视野,大大地超出了前人:语言固然与事物的“本质”有关系,即与“认识”联系在一起;但更为重要的是,它的形式本身就是一种力量,这种力量表现为,一方面利用话语对自我进行教化,另一方面又使用“分裂的语言”对教化的虚假性进行揭露、对自我的真理性加以把握。

维特根斯坦却指出,语言的功能不是为了“认识”,而是为了行动。他将语言和行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我也将把由语言和行动(指与语言交织在一起的那些行动)所组成的整体叫做‘语言游戏’。”^②语言中的词和命题都不具有“本然”的或“原初的意义”,它们的意义是在语言游戏中得以确定的。语言游戏中的语言就其“目的”来讲,并不是为了“改变”什么,也不是为了“表示”什么,而只是为了完成语言游戏本身。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某一个词所表达的意义在不同的游戏中是不相同的,这些在不同的使用中所显示出来的,只是一种错综复杂、互相重叠的相似关系的网络。维特根斯坦将这种相似性关系称为“家属类似性”。维特根斯坦指出,语言当然可以有“内心的应用”,但这种应用绝不是“私人语言”,因为它是以语言的外在应用为基础的,所谓“外在应用”,就是指语言游戏。

海德格尔认为:“话语”(Rede)与“语言”(sprache)是不同的两个概念,话语并不是“语言的运用”,相反,话语是语言的“生存论存在论基础”。基本生存论环节包括“现身”和“领会”。“现身”活动于“领会”之中,“领会”内在包含着“解释”的可能性,而“解释”的前提则是“可理解性”的存在。海德格尔所说的“话语”就是这种“可理解性”的“分环勾连”。“把话语道说出来即成为语言”。^③话语作为生存论建构的一个环节,具有其自身的结构。这种结构包含三个构成环节:“话语的关于什么”、“话语之所云本身”、以及“传达和公布”。话语有两种可能性:“听”和“沉默”。“听”并不是声学意义上的“听”,而是生存论意义上的“听”,就是此在作为与他人一道在世的存在“听命”于他人和它自己,是“互相闻听”。至于“沉默”,就是“有话可说”的状态。

奥斯汀首先提出“言语行为”理论,将语言视为人类行为的一部分。塞尔将一切使用中的语言都视为“言语行为”,并将言语行为区分为“以言行事的行为”和“以言取效的行动”。所谓“以言行事的行为”就是包含有意向性并成功地将之传达给他人的言语行为,而“以言取效的行为”就是不一定包含意向性或这种意向性不能成功地传达给他人的言语行为。在塞尔看来,后者是没有意义的言语行为,“言语行为理论”分析的对象应是“以言行事的行为”。塞尔将在“以言行事的行为”中出现的语言称为话语。

利科在其诠释学框架内提出了一种话语理论。在他那里,话语就是某人对另

① 俞吾金.意识形态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34.

② [英]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M].李步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7.

③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188.